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7-1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向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房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管理层负责办理其所持的美国部分房产的出售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主要从事打印机及相关耗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公司打印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奔图电子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奔图电子全体股东愿意将奔图电子委托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并支付托管费60万元/年和每年奖金，该项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对奔图电子合并财务报表。奔图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东颖、晋阳云、李海飞控制的企业，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16%。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问题一：上述拟出售房产的账面值和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等，并说明其合理性。

1、上市公司回复

（1）拟出售房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房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56亿元（原币为0.54亿美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58亿元（原币为0.08亿美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8亿元。（详见问题三之回复）

（2）拟出售房产的评估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Lexmark管理层的说明，本次拟出售房产位于美国堪萨斯州，在确定出售意图后，Lexmark管理层聘请了在堪萨斯州常年从事房产出售交易的世邦魏理仕（CBRE）专业房产估价团对房产进行了估值，估值价格初步确定在3,400万美元至4,000万美元之间，约合人民币2.23亿元至2.65亿元；此外，在2016年，Lexmark管理层曾聘请了美国评估师（Appraisal Institute）的持证评估师（MAI）对该房产进行了估价，估值价格1.36亿美元至4,000万美元之间（约合人民币2.39亿元至2.92亿元）。

通过与潜在买家的初步询价后，Lexmark管理层预计该房产在出售价格约为4,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98亿元），且未见在出售前将发生显著的上升。该预计出售价格是否在Lexmark管理层考虑了美国房地产市场行情、同地区和同类型房产市场售价等因素后经初步与潜在买家协商后确定的。本次拟出售房产是按照美国当地房地产交易的惯常方式预计，预计出售价格将达到进行资产评估的基准，考虑该房产位于境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管理层负责办理房产出售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已将此授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2017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问题二：上述拟出售房产的具体用途、本次出售的目的以及是否对子公司Lexmark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上市公司回复

（1）拟出售房产的具体用途

该房产由Lexmark在2014年建设完成，建筑面积约23.8万平方英尺，由两栋四层建筑组成，Lexmark在2014年建设该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供Lexmark企业软件业务作为总部使用，目前企业软件业务租用了2栋及1栋一层的数据中心，共123,000平方英尺；Lexmark使用1栋里的3,753平方英尺。

（2）出售房产的目的

随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Lexmark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包揽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顺利交割，Lexmark已将企业软件业务剥离。根据Lexmark管理层的说明，目前只有不到30位Lexmark员工在该设施施工中工作，占据不到1%的空间。若将剩余空间出租，Lexmark将提供与其配套的物业管理服务，而物业管理服务并不是Lexmark的专长和主业，出于聚焦主业、减少不确定性的考虑，上市公司拟将该房产对外出售。

（3）出售房产对Lexmark正常经营的影响

该房产目前主要供企业软件业务使用，且不是Lexmark的生产制造场所，房产出售后，Lexmark可以重新从新东处售后回来使用办公场所或寻找其他替代办公场所，不会对Lexmark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三：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对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上市公司回复

（1）该房产的相关财务数据

1、账面净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此房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56亿元（原币为0.54亿美元），按照2017年9月29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3695折算，下同；

2、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此房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0.58亿元（原币为0.08亿美元）。

3、（2）会计处理

1、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根据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金额确认减值准备，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0.58亿元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58亿元

2、若年审已签订协议，但尚未完成交割，则会计分录应为（假设出售价格仍为人民币0.58亿元）：

借：持有待售资产人民币0.58亿元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58亿元

3、若年审未签订协议且完成交割，则在上述第二点的会计分录基础上增加以下分录（假设出售价格仍为人民币0.58亿元（原币为0.45亿美元））：

借：持有待售资产人民币0.58亿元

贷：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人民币0.58亿元

4、综上所述：在预计出售价值为人民币2.98亿元（原币为0.45亿美元）的情况下，Lexmark第三季度已经完成房产处置的损失确认了减值损失，对第四季度的净利影响金额则为人民币0.08亿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情况下）；对全年净利的影响金额则为人民币-0.58亿元（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考虑了上市公司对Lexmark持股比例的因素后，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人民币-0.29亿元。

2、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意向书及账面会计核算数据，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根据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当Lexmark与目标客户签订了不可撤销的房产购销协议时，则其拟出售的房产已经满足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在尚未完成交割手续时，则应被分类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允价值核算；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则上市公司在预计售价不变且未发生新增的成本的情况下，拟出售房产的公允价值仍应按照预计公允价值计量。

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则上市公司应按照实际成交的价格确认处置损益，转出已确认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我们认为Lexmark拟出售的房产在预计售价不变的情况下，有关财务影响已经在上市公司2017年第1-3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预期不会对以后期间的净利润有额外的影响。

问题四：奔图电子和上市公司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请说明上市公司在受托经营过程中如何保证上市公司权益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48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按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0万元，年化收益率3.2%。

二、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95）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名：投资期限：365天

4、金额：25,000万元

5、募集期：2017年12月29日

6、起息日：2017年12月29日

7、名义存期日：2018年1月05日

8、观察日：2018年1月05日

9、客户收益率：较高收益率为4.8%/年，较低收益率为1.8%/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48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按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0万元，年化收益率3.2%。

二、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95）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名：投资期限：365天

4、金额：25,000万元

5、募集期：2017年12月29日

6、起息日：2017年12月29日

7、名义存期日：2018年1月05日

8、观察日：2018年1月05日

9、客户收益率：较高收益率为4.8%/年，较低收益率为1.8%/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48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按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0万元，年化收益率3.2%。

二、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95）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名：投资期限：365天

4、金额：25,000万元

5、募集期：2017年12月29日

6、起息日：2017年12月29日

7、名义存期日：2018年1月05日

8、观察日：2018年1月05日